AUG06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494168 日期：2024年8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妆师和美容培训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无论是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还是通过满足法规中规定的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为美国带来重大预期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个人若符合以下条件，则有资格获得该法第203(b)(1)(A)条下的杰出能力移民分类：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在未来为该国带来重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其

一次性成就（即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申请人是一名化妆师，曾在知名奢侈美容品牌担任专业和管理职务，最近在_____工作，该公司在其美国运营中雇用受益人担任美洲区美容培训经理。记录显示其打算继续在该领域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i)、(iv)、(vii)、(viii)和(ix)标准相关的证据，概述如下：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发表材料；
- 评判同一或相关领域他人的工作；
-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该领域的工作；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和(ix)标准，因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符合条件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并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和(v)标准；然而，审理主任未认可申请人关于其根据8 C.F.R. § 204.5(h)(3)(iv)曾作为其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仔细审查和考虑其提交的支持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主张的证据和论证，指出该决定未认可其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提交的与该标准相关的 claims 和证据。其还强调审理主任未能考虑其关于根据8 C.F.R. § 204.5(h)(3)(iv)曾作为其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主张及其提交的支持该主张的证据。

尽管本办公室进行重新审查，但本办公室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申请人正确主张审理主任的

决定未反映对其关于8 C.F.R. § 204.5(h)(3)(iv)标准的主张和证据的考虑，也未反映审理主任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时考虑了申请人对RFE的回应。

官员的书面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参见8 C.F.R. § 103.3(a)(1)(i)。当决定不符合此要求时，申请人没有公平机会在上诉中对该决定提出异议。比较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复议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获得有意义的機會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就8 C.F.R. § 204.5(h)(3)(iv)和(vii)标准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其未充分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因此，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指示审理主任重新评估提交的支持申请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的字面含义，并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还应审查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其中进一步讨论了先前提交的支持证据标准的证据，并回应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进入美国将带来重大预期利益（如该法第203(b)(1)(A)(iii)条所要求）的认定。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标准。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一项额外标准，新决定应基于记录中证据的总体情况，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